

附件 11

政府采购中止/终止行政裁决裁定书

(申请人/被申请人名称):

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(申请人名称)关于“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)”的行政裁决申请。____年____月____日, (写明存在的情形)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/《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/四十六条规定, 本机关中止/终止该项目行政裁决处理程序。

×××财政局

____年____月____日